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淑霞

相 對 人 雄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然原裁定未記載本票號碼，伊無法特定該本票，無從核對是否為伊所簽發。又依原裁定所載，系爭本票並未記名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然未載明系爭本票是否有免除作為拒絕證書之記載。若系爭本票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應由相對人出具伊所提供之拒絕付款證書，以證系爭本票確實有經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且遭拒絕付款。另原裁定未說明相對人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，足見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為付款之請求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
02 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
03 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15號卷第9頁）。
04 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
05 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：①系爭本票確無本票號碼，且有影本
06 附卷供抗告人閱覽，自無不能特定之情事；②觀之相對人之
07 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記載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」（見同
08 上卷第8頁），已表明其確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
09 定縱未說明實際提示日，亦不能遽認相對人未為提示；③系
10 爭本票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
11 人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
12 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
13 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4 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蘇莞珍